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高〔2023〕2号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第一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2023年度第一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在本市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3.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4.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5.企业规模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企业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日期

即日起至2023年3月3日。

三、申报程序

1.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网上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申报单位可登录“企业研发服务在线”（<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法人登录→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业务入口→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点击申报，在线办理。

2.各县（区）科技局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做好择优推荐，并上交企业推荐函。

四、附件材料

1.2022年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22年度研发活动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包括在研项目清单和研发费用辅助账。

3.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的证明材料。

4.科技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

5.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必须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http://223.4.65.61:8080/extradeduction/enterpriseLogin.html>）注册入库。

2.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以省科技厅最终备案为准。经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通过“企业研发服务在线”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填报工作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连续两年未报送发展情况报表的企业，将取消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3.各县（区）科技局和功能区科技部门要加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管理，及时梳理倒闭注销、整体搬迁等情形，汇总后上报至市科技局。

4.联系方式：

舟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2280781；

定海区科技局科技发展科，2034060；

普陀区科技局科技发展科，3055300；

岱山县科技局科技计划科，4473229；

嵊泗县科技局科技管理科，5081059。

附件：1.2023年度舟山市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任务分解表（暂定）

2.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

3.认定条件补充说明

4.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操作指南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舟山市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任务分解表（暂定）

属地	任务指标（家）
定海(含金塘)	45
其中:金塘	10
普陀(含六横)	45
其中:六横	3
岱山	25
嵊泗	8
高新区	16
新城	10
普-朱	1
合计	150

备注：2023 年起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考核指标调整为净增数，计算公式：
净增数=当年新认定企业数-连续两年未报年报企业数-注销（或吊销）企业数

附件 2

认定条件补充说明

一、非公司私营企业、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等 15 类经济实体，以及所在行业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的企业，不予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原则上企业需拥有一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三、职工总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科技人员数：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四、企业上年度财务情况中，研发投入不得为 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一、申报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时，所提供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所有佐证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申报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认定后，将每年按照规定要求填报发展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操作指南

一、平台登录

1.使用政务服务法人网账号，登录“企业研发服务在线”平台（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未注册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的，请先注册。



2.进入【企业培育】页面，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口。



3.在唤起弹窗中选择【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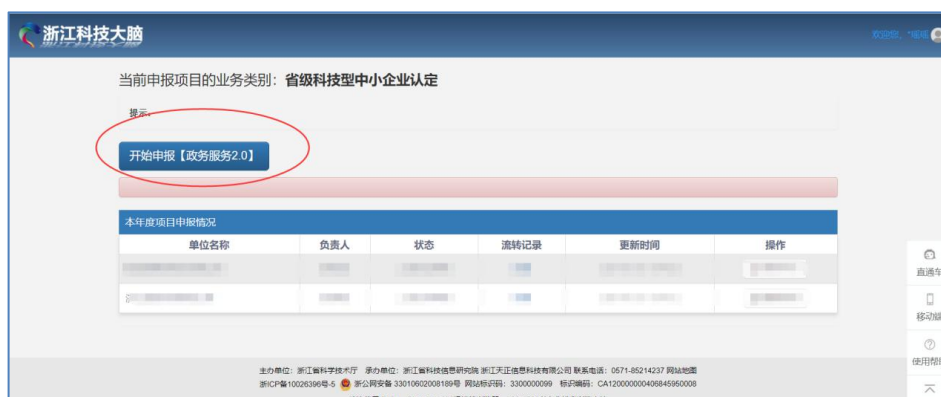


4.进入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页面，点击申报入口区【点击申报】按钮，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二、在线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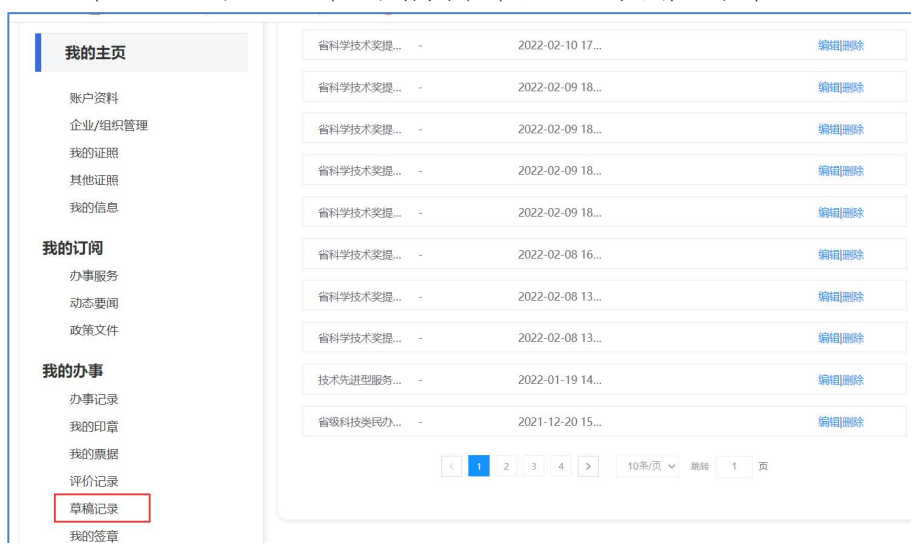
1.填报入口：进入业务系统后，点击左上角的“开始申报【政务服务2.0】”按钮，即可跳转至浙江政务网在线填报（如下图所示）。



2.网上填报：系统跳转至浙江政务网在线填报页面后，按照系统要求，填报相应内容，并上传证明材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nline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dentification.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在线填报' (Online Application), '上传材料' (Upload Materials), and '信息确认' (Information Confirmation). The '在线填报' section includes a '咨询方式' (Consultation Method) section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cities, and an '企业概况' (Company Overview)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受理地区' (Acceptance Area),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企业类型' (Company Type), '所属行业' (Industry),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and '注册资金' (Registered Capital).

3.草稿找回：登录浙江政务网，点击右侧菜单栏“我的”或右上角企业名称,进入用户中心后点击左侧菜单栏“我的办事”——“草稿记录”，即可编辑未完成填报的草稿。



三、状态查询及修改补正



若申报书被科技局退回，需要修改再提交以上流程的，进入业务系统，可以在页面中查看到已办理的申报记录，点击“查看申报书”可进行修改补正材料（如下图所示）。



四、证书查看

点击证书下载，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详情页面。



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详情页面。点击查看更多，进入证书页面，可进行预览，下载。



● 附：流程图

